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9 号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,称拟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。2019年5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,称截止2019年5月14日,回购实施期限已满,公司回购总金额为1,901.13万元。你公司未按《关于发布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要求明确回购金额下限,且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金额上限存在重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日